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法治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沈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沈阳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沈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社会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是指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市直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企业及基层群众等社会各界中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的社会监督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主要是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体职责是：

（一）反映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检举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并提出改进意见或者建议；

（二）应邀参加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考核、评议等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发现违法行政执法行为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监督意见。司法行政部门接到监督意见后，应当组织调查。

第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代表性；

（二）具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所必备的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

（三）热心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颁发聘书和《沈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三年，聘期内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的，可予以调整。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队伍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进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问询;

(二) 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有关情况;

(三) 参加行政执法监督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第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注重调查研究, 实事求是;

(二)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积极参与各项活动;

(三) 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 遵纪守法, 遵守制度, 保守秘密。

第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解聘, 并收回聘书和《沈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

(一) 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二)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三)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谋取私利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与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联系、制定计划、组织活动等工作, 具体职责是:

(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

加有关会议和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二) 征询了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 适时向市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

(四) 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业绩的考评, 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扬。

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